

## 109學年度臺北市額滿學校辦理審查分流措施。

一、 審查日期：109年4月20日至24日，上午8：30～11：30及下午1：30～4：00。

二、 審查對象：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之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。

三、 審查需攜帶的相關資料如下：

(一) 小朋友的舊式戶口名簿（或新式甲式**詳細記事**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）正本。

(二) 下列其中一項文件：

1. 小朋友的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持有之房屋所有權狀**正本**。
2. 小朋友的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持有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**正本**及109年1月至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的**水費及電費收據**。
3. 小朋友的母親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4. 小朋友的父母經本市社會局開立之109年度低收入戶第○、一或二類證明文件。

(三) 若小朋友的父母因持有兩戶（以上）之房屋所有權狀，致只有父或母其中一方與小朋友共同設籍，請攜帶另一戶之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及父或母於該址之設籍證明。

三、 防疫措施：

(一) 請入校家長配合量測體溫及配戴口罩，並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(如附件)。

(二) 請維持社交距離，於等待標線等待。

(三) 分流方式：為分散審查人潮，請依據下列方式分流進行審查。

1. 學生身分證末碼為單號者：4月20日、4月22日、4月24日。
2. 學生身分證末碼為雙號者：4月21日、4月23日、4月24日。

四、 注意事項：審查先後不影響錄取結果，請家長分散到校審查時間。